

思與言 第34卷第3期

1996年9月：頁147-184

誰的歷史： 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*

王明珂**

個人記憶中相當一部分是從社會生活中獲得，在與他人的社會活動中被共同憶起，並且在特定社會背景中重建，以符合個人的社會身份認同。同時，在各種社會活動中，許多個人及社會次群體共同保存、回憶、創造各種社會記憶，以塑造該社會或該次群體的本質。本文由個人記憶與社會記憶的角度，探討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中所記載的「過去」的本質。並以台灣近五十年來出版的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為對象，分析在這一段時間中誰在回憶、誰被回憶，以及那些主題被回憶，以呈現這些材料的社會記憶基礎，以及它們所反映的台灣社會性質及其變遷。最後，本文探討個人記憶與社會記憶間的關係，並以此觀點略述我對社會本質的看法。

關鍵詞：自傳、傳記、口述歷史、社會記憶。

* 本文為行政院國科會支持之「台灣民眾集體記憶資料蒐集與分析計劃」（編號 NSC 83-0301-H001-068）的研究成果之一；謹此向該會表示我的感謝。

*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。

一、前言

長久以來，重要人物的日記、回憶錄、自傳與傳記常被歷史學者視為「重建過去史實」的重要材料。近數十年來，「口述歷史」的記錄與分析，在歷史學界成為一新興學術傳統。部分從事口述歷史的學者，也將之視為補充近現代歷史事實的利器。在本文中，我將從另一種角度，探討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中所記載的「過去」的本質。由此角度，我認為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，都可視為一種「社會記憶」。

作為一種社會記憶，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所呈現的「過去」並非是「全部的過去」，而是選擇性的過去；不是所有人的過去，而是部分人的過去。為了支持這個看法，在本文中，我將分析近五十年在台灣出版的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的作者、傳主與受訪者的社會背景，藉此表現這些文獻材料的社會記憶本質。

在一個社會中，個人與群體都在爭著表達自己的存在（或說是，自己的社會重要性）。有意義的選擇、組織「過去」，並將它在社會上「推廣」，是詮釋或合理化個人與群體存在地位的工具。在此「百家爭鳴」中，在此對於「過去」的戰爭中，「過去」被選擇、強調、爭辯，一個社會的本質因此形成或變遷。因此，將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當作「社會記憶」，我們可藉以探討個人的社會本質，以及社會的個人基礎。

二、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 中的社會記憶結構

學者在分析記憶時，都注意到個人記憶中相當一部分是從社會生活中獲得，在與他人的社會活動中被共同憶起，並且在特定社會背景中重建，以符合個人的社會身份認同⁽¹⁾。個人從社會中得到與建立部分記憶的同時，他與其他社會群體成員也在各種社會活動中，共同保存、回憶、創造「社會記憶」。這些社會記憶以各種形式，如集體活動（祭典、工運遊行）、圖象（博物館的陳列品、紀念碑）、文字（書籍、檔案）、口述等方式（或混合的方式），存在與流通⁽²⁾。

自傳、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，都記載一個人的過去。在出版流傳後，它們都成為社會記憶的一部分。這種社會記憶，以兩種方式保存與流傳。首先，它以書的形式保留在圖書館、檔案室與個人藏書中，形成一種靜態的、絕對的社會記憶。其次，它們被有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讀者閱讀；讀者對於書中所記載

(1) Maurice Halbwachs, *On Collective Memory*, ed. & trans. by Lewis A. Coser (Chicago and London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2); David Middleton & Derek Edwards, "Introduction," in *Collective Remembering*, ed. by David Middleton & Derek Edwards (London: SAGE Publications, 1990); Barry Schwartz, "The Social Context of Commemoration: A Study in Collective Memory," *Social Forces* 61(1982): 374-402.

(2) 王明珂，〈過去的結構：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〉《新史學》5.3 (1994): 119-140。

的「過去」，有不同的選擇與詮釋。然後，這些「過去」又在不同的社會情景下，以各種方式被傳述，如此形成一種動態的、相對的社會記憶。因此，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，可說是個人記憶與社會記憶間的橋樑。

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都陳述一個人的過去，而自傳作者、傳記的傳主、口述歷史的受訪者，經常都被認為是對一個時代社會有相當影響的人，因此他們的「過去」被視為史家重建歷史的重要材料。其中，自傳與口述歷史的內容，主要根據個人記憶，所載常不見於其他文獻，如此更因其資料的「原始性」而受到重視。然而，許多研究都指出，個人對於過去的記憶並非是一連串「事實」的組合；個人或群體都選擇、重組或遺忘一些過去，以符合某種社會群體的認同，或作為適存於現實社會的策略⁽³⁾。以此觀點，我們可以探討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。

(一)自傳

我們所謂的「自傳」，是指一個人將自己生命史中的一些「過去」，寫成文字，編輯成書，並由自己或他人出版流通的文獻。自傳作為一種文學形式，在中國或西方都有很長遠的發展歷史。有關傳記的研究，在西方學術界更吸引許多不同學科

⁽³⁾ Maurice Halbwachs, *On Collective Memory*; 王明珂，〈過去的結構：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〉。

者們的注意⁽⁴⁾。

對於許多歷史學者而言，自傳中包含許多當事人親身經歷的過去，可做為相當可靠的歷史材料。然而在許多其它學科中，自傳的「歷史性」常被懷疑。在心理學上，學者對於自傳式記憶(autobiographical memories)的構造，其中的失憶與虛構記憶，以及其社會及病理學背景，都有相當長遠而深入的研究⁽⁵⁾。在文學研究中，部分受心理分析學的影響，學者常討論自傳中的「自我呈現」問題，或自傳的虛構性，或文中因修辭而產生的意義。無論如何，自傳並不是一連串歷史事實的集結，則是許多學者們的共見⁽⁶⁾。近年來，許多社會人類學家，也對於研究自傳有相當興趣。因為認知人類學與歷史人類學的發展，自傳在

⁽⁴⁾ William C. Spengemann, *The Forms of Autobiography: Episodes in the History of a Literary Genre* (New Haven and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170–213.

⁽⁵⁾ John A. Robinson, "Autobiographical memory: a historical prologue," in *Autobiographical Memory*, ed. by David C. Rubin (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; Robert N. McCauley, "Walking in our own footsteps: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and reconstruction," in *Remembering Reconsidered: Ecological and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Memory*, ed. by Ulric Neisse & Eugene Winograd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8).

⁽⁶⁾ James Olney, *Metaphors of self: The Meaning of Autobiography*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, 1972); Patricia Meyer Spacks, *Imagining a Self* (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76); Paul Jay, *Being in the Text: Self-Representation from Wordsworth to Roland Barthes* (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, 1984).

此領域中被當作一種田野報告人的陳述。人類學家希望藉此分析經驗、記憶與社會認同間的關係；基本上也是強調自傳所傳遞的「過去」的當代背景 (the past in present)⁽⁷⁾。

當然，自傳中的確有許多「史實」，或「被修飾的史實」。即使承認這一點，我們同時也得承認，這些「史實」都是選擇性的「過去」。首先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動機寫自傳。一般而言，為自己寫傳記的人是自認為，也被社會認為，對社會有重要影響的人。在寫傳記的時刻，他（她）們對社會的影響已告一段落，或他（她）們在當時已享有相當的聲譽與地位，或他（她）們的過去在當時社會中有爭議。

其次，並不是個人所有對過去的記憶，都會被正確的寫入自傳。一個人從小到大有許多的經歷，有些被記得，有些被忘記。在自傳書寫中，作者選擇部分的記憶，甚至可能扭曲部分記憶，將之記錄下來。同時，有意或無意的忽略其它。前面我們曾提到，寫自傳的人是自認為，也被社會認為，對社會有重要影響的人。因此，自傳中所提到的「過去」，是作者認知本身在社會中的自我形象 (self-image) 下，刻意選擇、組合的「過

(7) Michael M. J. Fischer, "Ethnicity and post-modern arts of memory," in *Writing culture: The poet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ography*, ed. by 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E. Marcus (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86); Marilyn Silverman and P. H. Gulliver, "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the Ethnographic Tradition: A Personal, Historical, and Intellectual Account," in *Approaching the Past: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*, ed. by Marilyn Silverman and P. H. Gulliver (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, 1992).

去」，以陳述他對社會的影響，或合理化他當前所享有的聲譽與地位，或辯述他目前有爭論的社會評價。因此，自傳寫作經常是讀者取向，現實取向的；它不是為作者保留「過去」，而更像是為「讀者」解釋「現實」。

因此，雖然「自傳」出於作者自己的回憶，但是自傳中所陳述的過去，是作者與社會間互動的結果。他寫作的動機，來自於社會給予他的評價（或社會對於他的忽略）。寫作的內容，也就是他的回憶活動，在社會所提供的價值框架中進行。寫作的目的，也在對現實社會（讀者）合理化他的社會角色與地位。最後，自傳寫成後，這種「記憶」再一次的被出版商與讀者選擇。出版商認同作者的社會價值（更準確的說，其社會價值的經濟效益），自傳才被出版。讀者認同作者的社會價值，自傳才被閱讀、流傳，而成為一種社會記憶。而出版商與讀者的選擇，可說又一次強化了一本自傳的社會記憶本質。

(二) 口述歷史

口述歷史作為史學的一支，它的重要性愈來愈被重視，同時其性質與功能也在發展中趨於多樣化。它曾被用來記錄當代重要歷史事件中人物的回憶，以作為那個時代與事件的「證據」。許多口述歷史學者因此強調它的「原始性」與「可靠性」⁽⁸⁾。在近年的發展中，它更與女性主義、地方史研究、馬克斯

⁽⁸⁾ Paul Thompson, *The Voice of the Past: Oral History*, second edition (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8), 101–49.

主義史學結合，被用來建立地方史、婦女史與社會少數族群的歷史⁽⁹⁾。這種發展的要旨在於：傳統歷史只是某一群主觀上所建立的過去，這群人通常是社會上層，是主要族群，是年長男人。他們掌握文字、意識型態與主要傳播媒體。因此，口述歷史學者努力呈現「過去」的多重聲音，尤其是那些長期被「歷史」忽略的聲音。由於接近「中下層群眾」，口述歷史在資料呈現上，也與傳統學院派歷史著作大有不同；前者較平民化，而傾向於以多種媒體（如聲音、影像等）來表現⁽¹⁰⁾。

無論口述歷史的訪問對象是一位退休將領，一位年長的外交官，或是一位市井平民，對於「過去發生的事」而言，他（她）們所陳述的「過去」也是相當有選擇性、重建性與現實取向的。採訪者「選擇」受訪對象，「選擇」所問的問題；受訪者「

(9) Popular Memory Group, "Popular memory: Theory, Politics, Method," in Richard Johnson *et al ed.* *Making History* (Minneapolis: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, 1982); John Bodnar, "Power and Memory in Oral History: Workers and Managers at Studebaker," *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* 75.4 (1989): 1201-21; Jeremy Brecher, "A Report on Doing History from Below: The Brass Workers History Project," in *Presenting the Past: Essays on History and the Public*, ed. by Susan Porter Benson, Stephen Brier and Roy Rosenzweig (Philadelphi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.

(10) Benson, Susan Porter, Stephen Brier, and Roy Rosenzweig, eds., *Presenting the Past: Essays on History and the Public* (Philadelphi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, 1986); Paul Thompson, *The Voice of the Past: Oral History*, 13-15.

選擇」適當的「過去」，來回應問題。再者，對於一位一生經歷有「歷史價值」的受訪者而言，他（她）們經常能體認自己的社會角色（知道自己為何受訪，或採訪者已說明對他或她的期望）。或者，他（她）們揣測訪問者的社會角色與態度，因此相對的在訪談中表現自己應有的社會角色與態度。如此，「過去」常被選擇性重建（混合本身記憶，以及與他人共同建立的記憶），來使某種現實狀況合理化，或解釋過去與現在的因果關係，並同時滿足訪問者的需要。

影響這些對「過去」的選擇與重建的，是訪問者與受訪者各自在過去的記憶與經驗中所凝塑的「心理構圖」(schemata)⁽¹¹⁾，以及現實社會中個人與群體的利益抉擇，以此產生的文化與社會認同傾向。也就是說，訪問者的過去經驗與記憶，以及現實社會的利害關係，構成他當前的社會認同與價值體系。這個社會認同與社會價值體系，經常影響他的口述歷史研究（訪問什麼樣的人？問什麼樣的問題？）對受訪者而言，他的回憶與描述，除了受上述因素影響外，更經常在表現自我認同與不觸犯採訪者的認同中試探、徘徊。如此，我們所得到的口述歷史資料，可說是過去與現在之間，採訪者與受訪者之間，個人（受訪者與採訪者）的生活經驗與其社會認同之間，「互動」的結果。這樣的資料，就像自傳一樣，它可能包括許多構成「史料」的「個人經驗的過去事實」，但更重要的，它是一種「社會記憶」。

(11) F. C. Bartlett, *Remembering: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* (London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32), 199–205.

最後，許多口述歷史研究與出版，都涉及長期的、大規模的採訪調查工作與發行計劃。這樣的工作與計劃，通常由一些從事歷史研究的學術機構或團體主持，並在經費以及其它方面得到「社會」的支持。因此經常，或在一定程度上，社會或特定社會群體的價值與意識形態，能透過各種方式影響口述歷史的採訪與研究。經由這種大規模的調查採訪，以及隨後的出版發行，特定的「社會記憶」可能被強調、創造及推廣。這些「社會記憶」，因得到對「發掘與詮釋過去」有權威的歷史學者或歷史學術團體的支持，更增強了它們在人們心中的真實性及說服力，而成為強勢的社會記憶。

(三)人物傳記

傳記做為一種文學形式，它也是以一個人的生命史或生命史中的一部分為主要內容。它與自傳不同之處在於，作者不是傳記中的主體（傳主）。作者對傳主的描述，不是自我描述。但是，傳主的自述（日記、回憶錄等），常成為傳記寫作的主要材料之一。事實上，有些當代人物傳記的作者，在寫作過程中經常得以採訪傳主，以及與傳主有關的當代人物，或由傳主及他人提供私人書信資料。因此，在資料結構上，當代人物傳記經常綜合了「自傳」與「口述歷史」等材料。除此之外，傳記寫作主要賴大量已出版與未出版的文獻資料。這些文獻資料，可說是一種被社會或個人以文字形式保存的記憶。它們被社會認為是重要的，而被保存與流傳。傳記的寫作，是將這所有的

資料集結起來，以組織與修辭賦予它們新的意義，如此將原本靜態的社會記憶（檔案、文獻），活化成動態的社會記憶（被閱讀、談論的書籍）。

對傳記作者來說，自傳、口述歷史與其它文獻，形成多重的、可互相驗証、互相補足的資料。因為作者不是完全採用自傳與口述歷史資料，而是在比較其它文獻後，在這些資料中篩選「事實」。因此，傳記作者常宣稱他的著作是客觀的、可靠的。但是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傳記作者在這些多重資料中，可有更多的選擇，使他更容易選擇、忽略或組織各種資料，來支持其心中的定見。由此而言，傳記作者不比自傳作者更客觀。

傳記作者對傳主的定見，是他選擇、組織與解釋資料的基礎。無論是採用何種資料，作者是資料的主動蒐集者與組織者。在資料的蒐集與閱讀中，作者對傳主有進一步的認識，也可能這認識徹底改變他對傳主的看法。但是，通常在蒐集與組織材料時，作者對傳主已有既定評價。這種對傳主的評價，又深受其所處社會的影響。這種社會價值定見，影響他選擇、判斷那些是「事實」，以及對「事實」的解釋。因此，「事實」雖然是構成傳記的重要成份，但如學者所指出的，它不是結論，也不是寫作的目的，而是經常被利用、被改變、被誤用，以支持一種解釋、一種性格描述的工具⁽¹²⁾。而且，一個成功的傳記作家不只是陳述事實而已。經由選擇、安排這些「過去的事實」，加上修辭、隱喻，傳記作家常常重新創造一個非凡的人，或賦予

(12) Ira Bruce Nadel, *Biography: Fiction, Fact and Form* (London: MacMillan Press, 1984), 4.

一個人物新的時代意義。由這一點來說，傳記作家幾乎類似小說作者；他們都是書中人物的創造者。透過傳主個人的生命史及一些相關的事件，傳記作者所描述的，事實上是一個時代與一個社會。這樣的時代與社會（無論是過去的或是當代的），能符合並詮釋作者自己的社會歷史記憶與社會現實經驗。

一但傳記寫成出版，與自傳一樣，它也成為一種社會記憶。甚至於，傳記成為比自傳更強有力的社會記憶。因為它的觀點被宣稱是「客觀的」，它的資料被認為是全面的，它對人物價值的詮釋，無論是正面或是負面，經常符合特定的當代社會意識。因此，作為一種社會記憶，它選擇性的、虛構性的一面，經常被忽略。

如前所述，我們可將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的寫作與出版，做為一種社會回憶活動 (social remembering)。如同個人依賴記憶與回憶建立個人的特質；一個社會也透過這種，以及其它的社會回憶活動，不斷的塑造或重塑其本質。基於這個觀點，我們曾將 1945–1994 年間在台出版的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做一編目工作（此一資料以下皆稱《編目》），作為「台灣群眾集體記憶資料蒐集與分析計劃」下的一個項目⁽¹³⁾。由「社會記憶」的觀點，在此《編目》中的書，沒有那一本特別好或特別壞；它們都反映一個時代中的個人與社會所認

(13) 這是一個由國家科學委員會支持的研究計劃（計劃編號 NSC83-0301-H001-068），筆者為計劃主持人。本計劃內容包括：(1)台灣青少年歷史記憶調查；(2)台灣民眾口述記憶資料蒐集與分析；(3)1945–1994 年間在台出版的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編目與分析。

為「重要的過去」，反映著個人與社會的認同與認同危機。因此，《編目》中的每一本書都值得我們深入研究與分析。當然，這樣的工作不是一個人可以完成，更不是本文所能做到的。但是，在本文以下各節中，我將根據這個編目，或編目中部分的書，來分析誰在回憶或誰被回憶，以及那些主題被回憶⁽¹⁴⁾。藉此，我們可以略窺個人、社會與記憶之間的關係，以及台灣社會的部分特質及其變遷。

三、誰在回憶、誰被回憶

對於「誰在回憶、誰被回憶」，前者，我們指的是自傳作者、口述歷史被訪問人，後者指的是傳記中的傳主。他們是被社會回憶，或社會賦予他們「解釋過去的權力」的人。在本節中，我們可以將《編目》中所有的這些「誰」，根據他們的社會背景作一量化分析。由分析誰在回憶（自傳作者、口述歷史受訪人）、誰被回憶（傳記傳主），我們可以了解這些材料的社會記憶性質。

(14) 這個《編目》，主要根據中央圖書館出版的中華民國出版圖書目錄，及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藏書製作。毫無疑問，這不是一部收錄完全的書目，缺漏在所難免。尤其是有些印刷流傳不多的書，因政治理由遭查禁的書，與大量只存於檔案未出版的口述歷史，都不見於《編目》中。無論作者、傳主為任何理由被社會忽略，這樣的「缺漏」也顯示了社會記憶的「失憶」功能。因此，以這些有缺漏的《編目》中的書所作的相關統計，來分析它們所反映的社會記憶結構，是有其意義的。

(一)誰在回憶

在《編目》中收錄的自傳、回憶錄與口述歷史著作共有490種。它們的作者有許多不同的社會身份⁽¹⁵⁾；他們可能是男人或女人，軍人或文人，他們也可能屬於某一族群，來自某一地域。無論如何，以下的統計顯示，這些「在回憶的人」的社會身份有些共同的特質。

首先，毫無疑問，這些回憶者是以男性為主；女性只佔人數的9.6%（表一）。而且，許多女性「回憶者」的主要內容與某一男性有關⁽¹⁶⁾。也就是說，她們的社會重要性建立在她們生命史與某一男性的密切關聯上；她們因而「知道」自己生命記憶中那些「過去」是重要的。

(15) 這些已出版的「記憶」，其中可能有多冊出於同一作者或受訪者。但是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期，多次對社會公佈自己對過去的「回憶」，顯示他的「回憶」在不同的時期皆有其社會重要性，或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社會重要性。因此，在以下的統計中，我們以每一本書為單位，分析其作者或受訪者的社會身分。如此也能表現不同時期「回憶者」社會背景的特質。

(16) 如，葉蘋的《天地悠悠》中的主要內容，大多與胡宗南將軍有關；蔣碧薇的《蔣碧薇回憶錄》中，也是以回憶其生命史中重要男性為主。女性自傳作者為何要為自己寫傳，如何為自己寫傳的問題，反映社會性別文化及其變遷。這是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。Mary G. Mason 曾將一些西方婦女的自傳分成幾種類型來分析，即為這方面的研究；見，“The Other Voice: Autobiographies of Women Writers” in *Autobiography: Essays Theoretical and Critical*, ed. by James Olney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207–35.

表一 「回憶者」性別背景 (1945–1994)

年代	男性	女性
1945–54	6	
1955–64	24	1
1965–74	90	12
1975–84	109	12
1985–94	218	18
總計	447	43

其次，由這些「回憶者」的省籍背景來看（表二），顯然在近五十年來，台籍作者⁽¹⁷⁾的「記憶」相對的被社會忽略。這個現象只在 1975 年之後，有較明顯的變化。

表二 「回憶者」省籍背景 (1945–1994)

年代	非台籍人士	台籍人士
1945–54	5	1
1955–64	23	2
1965–74	94	8
1975–84	101	20
1985–94	195	41
總計	418	72

(17) 本文對此的定義是，所有在二次大戰結束前已住在台灣的人士，及其後代，包括台灣一般以父系定義的閩南人、客家人與原住民。

以事業經歷來說（表三）⁽¹⁸⁾，1945–1974年對台灣社會回憶過去的人，大體上以被社會認為在政治、軍事、學術上有成就的人物為主。1965年以後，出身文學藝術背景者的「回憶」在出版界急速增加。大約也從此時開始，財經、新聞、醫學、宗教界人士，開始向社會呈現他（她）們的「過去」，而且在七十年代之後愈來愈受社會重視。相反的，前三十年中最常對社會強調自己過去的政治、學術界人物，在1975–1984這一段間，相對的沉默了許多。

表三 「回憶者」事業經歷背景 (1945–1994)

年代	政治	軍事	財經	學術	文藝	醫學	新聞	宗教
1945–54	4	1		3	1			
1955–64	9	5		10	2			
1965–74	53	17	2	36	15	3	2	2
1975–84	48	30	10	34	22	6	4	1
1985–94	104	65	23	45	40	12	14	7

1985–1994年，有關個人回憶的出版品，比起前一階段幾乎增長了一倍。一方面，這是因為《編目》中收錄的「口述歷史」著作，絕大部分都在此一時期出現；另一方面，這一時期個人出版自傳、回憶錄的風氣，也較從前盛行。比較這一時期

(18) 許多自傳、回憶錄的作者，與口述歷史的受訪者，其生平事業或成就對社會有多方面的意義。這樣的例子，在本表中便作多重分類。如，郝柏村，在政治與軍事兩項中重覆出現；又如，于右任在政治、藝術兩項中出現。

與前一時期「回憶者」的事業經歷，值得注意的是，政界人士的「回憶」又有長足的發展；相對的，學術界人士的「回憶」仍然不振。

(二)誰被回憶

傳記的傳主，因他（她）們對社會有特殊意義而被回憶。《編目》中收錄 1945–1994 年間出版的傳記有 345 種⁽¹⁹⁾。由傳主性別來說（表四），這些「被回憶的人」，還是以男人為主。從省籍上來看（表五），他們中台籍人士只佔相當少的比例。被社會回憶的台籍人士，只在近二十年，尤其是近十年來才有明顯的增加。

表四 「被回憶者」性別背景 (1945–1994)

年代	男性	女性
1945–54	5	
1955–64	14	2
1965–74	41	4
1975–84	98	9
1985–94	154	18
總計	312	33

(19) 這 345 本傳記中，包括一人兩傳或多傳，因此總作者數少於 345 人。又，其中不包括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先總統蔣中正先生的傳記。因為遷台之後，關於這兩人的傳記出版品，卷帙過於浩繁。加入本表之後，反將影響、扭曲各項統計的意義。

表五 「被回憶者」省籍背景 (1945-1994)

年代	非台籍人士	台籍人士
1945-54	5	
1955-64	15	1
1965-74	39	6
1975-84	86	21
1985-94	143	29
總計	288	57

在傳主的事業經歷方面（見表六），政界人士顯然最常被回憶，其次是軍事、學術與文學藝術界人物。1975-1994年間，有大量的政治人物傳記出版。此期間之前十年，與辛亥革命有關的政治人物傳記出現較多；後十年，則以當代台灣政治人物的傳記為多。學術與文藝界人士的傳記，兩者由1945年以來大體皆均勢發展，但1985-1994這一期間，顯然文藝界人士的傳記出現較多。有些宗教界人士的一生，在1975以後也被寫入傳記。

表六 傳記傳主事業經歷背景 (1945-1994)

年代	政治	軍事	財經	學術	文藝	醫學	新聞	宗教	小計
1945-54	3		1	2	1		1		8
1955-64	6	6	1	3	2	1	2		20
1965-74	23	9	3	9	8		1		55
1975-84	67	15	6	17	16	1	2	3	127
1985-94	81	32	13	27	47	2	2	4	206

另外，兩種在九十年代以來頗受重視的「記憶」，在本表中無法顯現出來，那就是：(1)二二八事件親歷者與受害者的記憶；(2)婦女對過去的記憶。這兩者，在近五年來都有相當豐富的記錄與出版，但因為大多不是以「單人專刊」的方式出版，或許多工作仍在進行中，因此在本表中無法顯現。

以上統計數字，有些呈現的是一般性的人類社會現象。譬如，無論在那一時期，政治人物都是社會上主要的「回憶者」與「被回憶者」。無論在那一時期，男性與知識分子都是「過去」的主要組織者與詮釋者。這些都是許多當代社會在社會記憶結構上的共同特質。

這些數字，部分也直接反映台灣近五十年來的政治與社會生態。譬如，非台籍人士一向掌握台灣主要社會記憶。這些在台灣社會記憶中大量的「非台籍人士」，許多是從未到過台灣的「辛亥革命參與者」。因此，這反映的是國家認同的問題，而與「某一族群」掌控歷史記憶並無關連。無論如何，台籍人士的「過去」，在近十年來愈來愈受社會的重視。這也反映近十年來台灣在政治、文化各方面本土化的成果。

1975 之後，愈來愈多財經界領導人物的「過去」被回憶。顯然，台灣社會藉著這些人的過去，來詮釋台灣的經濟奇蹟。台灣社會經濟經過戰後一段時間的穩定發展後，一些在「心靈與精神」方面工作的人，也受到社會普遍的重視。近十年來文學、藝術、宗教界人士的「過去」，成為相當受重視的社會記憶，即反映此一現象。

八十年代末以來，台灣執政黨內的主流與非主流之爭，以

及社會間廣泛的中國認同與台灣認同之爭，使得「過去」成為臧否人物，或為台灣政統定位的工具。因此，各種當代政治人物的傳記、自傳，如雨後春筍般的被出版；這也反映在表三與表六的統計數字上。這些當代政治人物的自傳，以及或褒或貶的傳記，如許多七口八舌的聲音，爭辯著「那些是重要而真實的過去」。因此，在一個社會中，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的成員都有同樣的「社會記憶」。所謂「共同社會記憶」，是在各種社會利益群體的對立與競爭中，強化自身或本群體的記憶，或扭曲、抹煞敵對利益群體的記憶，如此在爭辯與妥協中產生的反映社會現實的「記憶」。

進一步解讀這些數字資料，必然需要深入分析每一本傳記、自傳與口述歷史著作，深入體會在社會與個人的互動中，「過去」所隱含的期盼、驕傲與焦慮。更重要的是，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，各代表不同類型的社會記憶，代表不同的主觀意識。因此，在同樣的社會背景中，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書寫者的「動機」也有差距。這個差距，由深入分析個案（譬如，同一人物的傳記、自傳與口述歷史）內涵中，我們或可以更深入理解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。

四、那些主題被回憶

雖然在本文中，我們無法分析《編目》中每一本傳記、自傳與口述歷史的內容。但是，這些著作中有一些重覆出現的主

在政治人物的傳記與自傳中，最常出現的主題便是有關「辛亥革命」的記憶。不僅是辛亥革命參與者的這一段「過去」，經常被他們自己或他人回憶，在其他回憶者或被回憶者的過去中，辛亥革命也是相當重要的社會記憶。我在一篇文章中，曾以「文化親親性」(cultural nepotism)來解釋「起源」對於凝聚一個社會人群的重要性⁽²⁰⁾。對於「中華民國」這一群體來說，辛亥革命就是這樣的「起源記憶」。辛亥革命的領導者孫中山先生被尊稱為國「父」；中華民國經常被認為由此「誕生」；而在此一政治群體下的所有人群常被稱為「同胞」。這些在台灣的生活中經常接觸的政治語彙，皆顯示辛亥革命被一群人根基化(primordialized)⁽²¹⁾為「共同起源」，用來強化彼此的假血緣聯繫，也就是「文化親親性」，以增進群體的凝聚。

(20) 王明珂，〈過去的結構—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〉《新史學》5.3：119–40。在這篇文章中，我認為(1)族群是親屬關係的延伸，族群內部的成員以「親親性」彼此相聯繫，因此族群認同建立在人與人間的「根本聯繫」(primordial ties)之上。(2)所謂親屬關係並非由生物性的血緣關係來決定，而是由文化性的「集體記憶」來建立；族群亦如此。(3)凝聚人群的「集體記憶」，可以被爭辯、修正、遺忘，因此「結構性失憶」造成認同變遷；如此也說明了族群認同的工具性(instrumentalism)本質。

(21) 我們常分別政治群體與族群；前者以公民聯繫(civil ties)，後者以根本的感情聯繫(primodial ties)來凝聚其成員。但是，事實上這兩者的關係是相當錯雜的。譬如：蒙古帝國此一政治群體下包含許多不同的「民族」，但是對成吉思汗與帝國光榮的記憶，卻可以讓他們成為一個民族。這種「共同起源」的社會記憶形成過程，就是所謂的「根基化」。

有關近五十年來台灣整體社會建設的個人功績，也是經常出現在政治人物傳記、自傳或口述歷史的重要主題。譬如，個別財經界人士在台灣經濟發展上的貢獻，或政界人士在台灣政壇的表現等等。這些主題，呈現自傳、傳記作者，或口述歷史的受訪者與訪問者，對社會現實的看法及詮釋。譬如，如果作者認為台灣近五十年來在經濟、政治方面有重要的成就，這樣的成就必然有一些解釋，因此某些個人的事蹟被強調來合理化此社會成就。相反的，如果作者認為現實政治、社會日益劣化，則「誰應為此負責，或誰不應為此負責」，成為自傳與傳記的主題。台灣近年來，尤其是在重要選舉之前，各種自傳、傳記大批出現，都顯示「社會記憶」是對社會現實的理解與詮釋的主要戰場之一。捲入這場戰爭的個人，不只是為自己的社會角色與貢獻作防衛，更重要的是強調、維護本身所屬社會次群體（如黨派、族群、地域群體、職業群體）的社會地位；而「過去」，則是這場戰爭中的主要攻防器械。

對於具軍事背景的傳記傳主、自傳作者或口述歷史的受訪者而言，他們的抗戰、勦共經歷，固然是被自己或他人回憶的主題。其他非軍事背景的人，在回憶或被回憶時，「抗戰與逃難時的生活與經歷」，也是常被自己或他人提及的過去。這些關於抗戰、勦共與逃難的記憶，透過許多的傳記、自傳、口述歷史、教科書與其它媒體，成為台灣非常重要的「社會記憶」，或者，它也是一種「集體受難記憶」⁽²²⁾。即使絕大多數的人並

(22) 「集體受難記憶」凝聚人群的例子不勝枚舉，如「出埃及記」以及納粹屠殺記憶對於猶太人，如早期美洲殖民地受英國剝削的記憶對於美國人，

沒有親身經歷這些過去，但也（曾）感同身受。這些「集體受難記憶」造成台灣人民，尤其是戰後出生的一代，普遍對日本以及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嫌惡。直到近年來，在台灣本土意識普遍抬頭的社會風氣下，這些關於「抗戰、勦共與逃難的記憶」究竟是誰的記憶，才被質疑，也因此相對的逐漸被遺忘。近年來，許多對日抗戰紀念日的活動被省略或忽略，即為反映這種社會遺忘的現象之一。

與這種社會遺忘相反，另一種從前被忽略的「過去」——日本據台時期的經歷與二二八事件，八十年代末以來被台灣社會熱烈的集體回憶，成為台灣社會記憶的重要主題⁽²³⁾。日本據台時期的社會經歷與二二八事件，可以說是另一種「集體受難記憶」。在這種「集體受難記憶」下，凝聚的是某種狹義的「台灣人」，包含閩南人、客家人與原住民。絕大多數的外省人雖然對台灣日據時期沒有親身經歷，但也如同身受；這有如抗戰勦共記憶一樣，可以成為所有台灣人的共同記憶。但在台灣流行的對「二二八事件」的記憶與詮釋中，外省族群經常被視為「迫害者」。因此，對於這種「集體受難記憶」，外省族群很

如所有殖民帝國的惡行記憶對於許多新興第三世界國家人民，都有類似的功能。因為它有凝聚人群的功能，因此只要此種人群認同有其必要，則這種記憶是不容許被質疑的。這就是為何胡蘭成的《山河歲月》一書中，形容抗戰時期淪陷區與大後方都是一片歌舞昇平景象的觀點，曾受到嚴厲的批判與質疑。

(23) 如，吳濁流先生的自傳《台灣連翹》，即為主要包含此種回憶的著作。見，吳濁流著、鍾肇政譯，《台灣連翹：台灣的歷史見證》（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89）。

難因自己也是「台灣人」而接受這種記憶。於是，在近年來，有些口述歷史與回憶錄中，另一種對「二二八事件」的記憶——當時許多「大陸人」被毆打、殺害的記憶——也在被集體發掘、恢復、擴大之中。

個人在特定事業中的社會成就，是許多學術、文藝、新聞、宗教、醫學界人物，自我回憶或被回憶的要點。無論是自我回憶或是回憶他人的過去，每一職業群體，作為一個現實的「社會」，仍是引導作者選擇、組織、詮釋過去的主要構圖。在這種回憶中，一方面個別職業群體（如新聞界、學術界、文學界、藝術界、醫學界、宗教界等等）的認同，及其社會重要性被強化。另一方面，該群體目前的結構特質（如各種不同的學門、流派、師承等），及對此種結構的主觀評價（如，主流與非主流、主體與分枝、正統與異端），也經常由特定人物的「過去」中得到某種詮釋。

在這種主觀評價上，我們也能發現「起源」的魔力。許多特定職業群體的傳記傳主、口述歷史受訪者，被冠上「台灣第一位…」或「中國第一位…」，或被稱為「某某之父」。凡此種種，皆以起源創造一個傳統，以凝聚一個群體；或以「起源」宣稱該群體的特質⁽²⁴⁾。我們也應注意，當一個「起源」被創造、

(24) 譬如，在一篇題為〈日本治台五十年的反思〉的文章中，作者鄭水萍指稱：「在一九二〇年代到三〇年代左右，台人吸收日人文化結構後，產生了第一位雕塑家…第一位哲學家…第一位作家…台灣人放棄閩南式傳統為主的生活而參加日本體制內奮鬥」，文見《聯合報》4/16/1995 第11版。毫無疑問，在日本據台時期，台灣整體文化受日本文化深刻的影

宣稱時，許多舊傳統與人物也同時被切斷及遺忘。誰是主流、正統，誰是邊緣與異端，皆可藉此「起源」得到詮釋。因此，不僅這些傳記、自傳、口述歷史的「社會記憶內容」值得分析，在一定程度上，所有作者、出版者，以及有關的學術或其它公私機構，皆可視為「社會記憶」的創造者與推廣者。因此，在分析一本傳記、自傳或口述歷史時，背後的創造者與推廣者（無論是個人或團體）的社會背景也值得我們留意。

最後，在許多自傳、傳記中，新聞工作者經常成為「回憶者」或「被回憶者」；他們在「社會記憶」中有特殊的地位。與其它回憶者或被回憶者相同，藉著特定的「記憶」他們的社會重要性被自己或被他人強調。但他們的社會重要性在於：他們自認為或被認為是重要「歷史」事件的目擊者，或同時是能詳其內幕的人。因此，一個新聞記者的「回憶」，幾乎就是該社會「當代重要事件」的回顧；一種被認為是更客觀或更深入的回顧。

一個社會常定義、重新定義那些是「過去發生的重大事件」。不同的個人及群體都爭辯、詮釋這些「重大事件」的經過及意義。這些重要的過去，也就是「社會記憶」，在社會間以各種版本存在、流通。在一個充滿多元記憶的社會中⁽²⁵⁾，由

響。但是，將如此產生的雕塑家、哲學家、作家定義為「台灣第一位」，也毫無疑問是作者以「起源」定義台灣本質的一種方式，以此宣告或修正一種認同。當然，這樣也使得許多早期台灣的作家、雕塑家、哲學家，無論是閩南移民或是原住民，因此被「遺忘」了。

⁽²⁵⁾ 在此，我指的是有基本的言論自由、記憶可經由文字保存及傳播的多元

社會記憶塑造的個人認同體系常是多元的、不確定的，或易變的。外在環境充滿變化，個人認同經常在不確定中游移，各種版本對「過去」的描述與詮釋到處充斥，這些都造成社會大眾對「真實過去」的渴求。這種渴求，提供自傳、傳記的廣大出版市場；造成以發掘「史實」為取向的口述歷史成為眾所矚目的學術活動；也同時使得「新聞從業者」的回憶，成為一種重要的社會記憶。

五、個人記憶、社會記憶與社會本質

如前所述，自傳、傳記、口述歷史皆可視為一種社會記憶。對於自傳、傳記、口述歷史的撰寫內容與出版，我們或許可以探討一些關鍵的問題。譬如：在一個社會中，許多個人（傳記作者、自傳傳主、口述歷史的受訪者，及讀者）的經驗與記憶，如何形成社會記憶？以及，如果社會記憶塑造一個社會，那麼更基本的問題便是：如此被塑造的「社會」的本質如何？

本文所討論的「社會記憶」，只是由當代人物傳記、自傳與口述歷史所保存的當代記憶。事實上，社會記憶的範圍遠超過「當代」，它還包括所有的「過去」，如歷史、神話、傳說等等。社會記憶的傳遞媒介，也不只是出版物，還包括由口述（日常對話與述說）、行為儀式（各種慶典、紀念儀式與討論會）與形象化媒體（如名人畫像、塑象，以及與某些記憶相關聯的地

形、地貌等等)所傳遞的各種記憶。因此，凝聚一個社會(及各次級社會群體)的「記憶」是一種相當多元的、易變的綜合體。個人由自身經驗，以及家庭、社區、學校、族群，以及其他社會群體中，得到各種關於過去的記憶。這些記憶，有些是相當集體性的，有些是個人性的(*autobiographical*)；有些是親身經歷的事件留下的記憶，有些是非親身經驗的；有些在日常生活中經常被重覆，有些則為過去個別事件的記憶。在一個人的社會生活中，這些對過去的記憶形成個人心理上的一種構圖(*schemata*)⁽²⁶⁾。當個人作為某群體的一分子，與外在世界的個人或群體互動時，透過這心理構圖的回憶(*remembering*)，個人得以建立其社會認同體系⁽²⁷⁾。這樣的回憶常是集體性的；許

(26) 最早用 schema一詞在心理學分析上的，可能是二十年代的 Henry Head。三十年代英國心理學者 F. C. Bartlett，用 schema 來描述一種左右個人經驗與回憶活動的心理結構，其本身則是許多過去記憶與經驗的集結。後來，Bartlett 的 schema 概念，成為許多心理學者研究回憶的重要理論架構。經由這個概念，學者們對於個人記憶與回憶有許多更深入的探討與了解。同時，在不同學者對個人記憶的了解與分類中，schema 或者 self-schema 有不同的含義。做為一位歷史學者，我無意，也無能，沿隨實驗心理學者在這方面的討論。但是，我認為這是一個在分析上很有用的概念。我們如何形容，在攏雜的「個人記憶」與為了某種認同而選擇、強化的「社會記憶」之間，一種具有「濾網」作用的，一種使個人具有社會性的，個人認知結構？「文化傾向」、「思想或行為模式」過於強調共性；「人格」或「個人的心智結構」又過於強調個性。在社會與個人之間，我們似乎缺乏一種能溝通二者的概念。這就是為何我借用心理藍圖 schema 一詞的原因。

(27) 我稱之為一種社會「認同體系」而非只是一種「認同」，是因為每個人

多人由此選擇、強化特定的「共同過去」，以建立彼此的認同。在社會生活中，社會記憶與集體回憶不斷相互滋長，彼此影響，也因此強化個人或群體的認同，或造成認同變遷。這個過程大約是：在心理構圖與社會認同體系中，個人經驗到當前的重要事件或人物，學習到過去的重要事件與人物，也在此社會認同體系中，個人的社會行為受未來目的的導引。所有這些個人由經驗、學習與行為中得到的記憶，都可能成為強化或修正其社會認同體系的心理構圖的一部分。更重要的是，這些「經驗、學習與行為」常經過集體的修正；我們常與他人共同談起彼此的經驗、共同學習彼此經驗與非經驗的過去，並且在某種認同下共同行動。因此這些「記憶」是個人的，也是社會的。尤其是個人有社會目的、對社會現實有鉅大影響的行為，常成為社會記憶的一部分。生活在多變的現實社會中，為了個人或群體利益，個人經常需強調或調整自身的認同體系；這個過程，與個人社會記憶的累積與調整互為因果。我們由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的書寫與流傳中，可看出這個過程。

我們以自傳或傳記的作者為例。在個人的一生裡，由家庭、社區、學校與各種社會團體中，個人獲得許多記憶，也因此構成他們基本的心理藍圖，並造成他們的認同體系。他們一生的作為，常是為了在此社會認同體系中彰顯自己的重要性。因此

都有許多的社會身分認同；在台灣，一個人可能自稱中國人、台灣人、客家人、女人、勞工階級、中部人、汽車業的人等等。這許多的身分認同，在不同的情景或不同的時間中，可能有些被忽略、有些被強化，但它們形成一個互相關連的整體，這就是我所謂的「認同體系」。

他努力成為一位中國的科學家，或客籍的文學家，或台灣的政治家。事實上，社會上每一個人，都經常在言行上宣稱自己的社會存在；以「過去」來宣稱自己的社會重要性。只是這些傳主與自傳作者，經常比其他人更能透過各種媒體，宣稱自己的社會重要性。一個傳記的傳主，已由許多管道宣稱自己的社會角色；這些，都成為社會記憶。傳記的作者，在其個人的認同體系中，經驗或學習到這些有關傳主的社會記憶，而成為其心理構圖的一部分。在其現實的社會生活中，傳記作者可能組織部分傳主的過去，賦予有意義的詮釋（一種回憶活動），以強化或修正某種社會認同。在此過程中，作者可能與他人共同討論、辯駁（集體回憶活動）。藉此，傳記作者肯定或強化自身或其所屬社會群體的社會價值。同時，經由出版流傳，傳記也成為一種社會記憶。

對於一位自傳作者來說，他的社會重要性可能已被社會熟知，或不為社會熟知，或在不同社會群體間有不同的認知。無論如何，他是在自身的心理構圖與現實人際關係交匯而成的個人認同體系中，選擇部分的記憶以建立、強化、維護或辯解自己的社會價值。然後出版後的自傳，成為一種社會記憶。因此，自傳、傳記，皆可被視為個人經歷、記憶與社會間的一種對話。某些以「發掘史實」為目的的口述歷史研究（或歷史研究），也有類似的功能。各種社會記憶散布在書籍或人們的記憶中，學者經由本身的認同體系，選擇那些是可信的「文字史料」，那些是可靠的「報告人」。經由各種集體回憶活動（採訪、討論、著述、發行）、「過去」（無論是實在的、重組的或是虛構的）被

有意義的安排，並賦予詮釋。最後成為社會記憶的一部分。

最後，我們必需面對的一個問題是：從社會記憶的觀點，我們所謂的「社會」究竟有那些特質？或者說，從社會記憶研究中，我們是否能更了解人類社會的本質？

在許多學科中，學者都把「社會」作為許多集體表徵的集結。無論是歷史學者所謂個別社會的時代精神，或結構主義人類學家所說的一個社會的結構 (structure)、文化模式 (cultural pattern) 或考古學者所稱的典範 (norms)，都宣示著一種整體觀、典範觀點的對「社會」的理解。這種觀點，近年來常被批評為偏重上層階級的（在歷史學方面），非歷史的（在人類學方面），或忽略「過程」的（在考古學方面）。我們由個人記憶與社會記憶的角度來看，社會由無數關係錯雜的、相互補足、合作、競爭或敵對的群體構成，它們皆以集體記憶來強化本群體的凝聚，或強調本群體的社會重要性。作為一種社會記憶，自傳、傳記、口述歷史的書寫與出版流傳顯示，社會中每一個人都不願自己被忽略，或不願自己所屬的群體被忽略。

在現實社會中，由社會記憶所凝聚的「社會」，不斷的在定義及重新定義那些是該社會重要的過去事件與人物，以及不斷詮釋它（他）們為何重要，以界定、改變一個社會的本質。這些社會價值的形成，不完全是自然的凝聚，而更是一種社會內部不同團體間對「過去」的爭奪。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，以「個人過去」的形式，來表現那些是社會的重要過去。因此，它們一方面反映一個時代所定義的重要人物、事件，以及對此的詮釋；另一方面，它們之間的歧異，也表現不同社會

人群對過去的選擇與對詮釋權的競爭。於是，推廣、強化自身的記憶，或抹煞他人的記憶，成為一種戰爭。像是夏夜裡，一個大池塘邊住有許多不同品種的青蛙。每一種青蛙都以特殊的叫聲宣稱本身或本群的存在，並壓制他種蛙群的聲音。因此，一個社會群體中各成員之間，並沒有完全一致的「社會記憶」，也沒有一個大家都能同意的「認同」。一個社會永遠在內部各群體間，以及與外界人群間，進行對現實生存資源以及對「過去」的競爭；在此競爭中，社會的本質得以不斷的被修正。

六、結論：誰的歷史？

本文由個人記憶與社會記憶的角度，探討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中所記載的「過去」的本質。並以台灣近五十年來出版的自傳、當代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為對象，分析在這段時間中，誰在回憶、誰被回憶，以及那些主題被回憶，以呈現這些材料的社會記憶本質；從某一角度而言，這也是「歷史」的本質。

這個觀點，說得更明白些，就是「歷史」不只有一種聲音；許多不同時代、不同的社會人群，都在爭著述說自己的過去，爭著將自己的過去一般化、普遍化，以為成為當代的社會記憶，以抹煞他人的記憶。在自傳、傳記與口述歷史中，我們可以看見，有些人可以向社會宣揚自己的過去，有些人的過去被社會刻意發掘、重建。這是對過去的詮釋權之爭，也是認同之爭，權力之爭。因此，對於一個被廣泛接受的「標準歷史」，我們

都可以問：那是誰的歷史？以中國正史而言，可以說，那是漢人的歷史，男人的歷史，統治階層的歷史，士人的歷史。因為，只有這些人能經常透過傳記、自傳與其它文獻，以及紀念性建築與造像，各種紀念活動，以及「溯源」取向的歷史與考古學研究，將自己或該社會人群認為重要的過去發掘、創造與保存下來。

因此，我們至少可以在三種層面上來看待人物傳記、自傳與口述歷史。首先，在「過去事實」層面上，這三種資料都告訴我們一些過去的事實，等待我們去探索。其次，在社會記憶的層面，人物傳記、自傳與口述歷史都可以被作為一種社會記憶；透過這些材料，學者可以分析個人的時代社會本質，以及一個時代社會的文化價值，以及與資源分配有關的認同結構。第三，在社會道德與社會公平正義的層面，人物傳記與口述歷史的作者，能透過這兩種寫作方式為社會創造新的「記憶」，為受迫害、被忽略的社會人群爭取他們應得的注意、尊重與社會福利。而這三種不同層面的研究與寫作之間，有相輔相成也有相互糾葛的關係。如果我們知道「過去事實」，將有助於我們分辨與分析選擇性的、扭曲的、虛構的「社會記憶」。從「社會記憶」的分析中，我們可以對一個時代社會的本質，特別是對其內部人群間的資源競爭的分配結構有深入的認識。我們更可以藉「過去的意義」，來了解人類及其社會的本質。在認識到人類社會以「社會記憶」來定義其本質，以支持特定的權力結構與資源分配關係，以及此種社會的演進過程時，學者可以思考什麼是一個「理想的社會」，什麼樣的歷史（或傳記）

寫作有助於達成這樣的社會。從另一方面來說，如果我們不深入了解人類社會記憶的本質，那麼，我們永遠難以剝開層層偽裝以發掘「過去事實」；我們也難以理解一個社會的本質及其演進。而我們的歷史研究，更容易受一些虛幻的、無意義的、有偏見的政治或學術意識形態潮流的導引；這樣的研究，甚至可能導致更嚴重的社會資源競爭或支持另一種社會剝削關係。

人物傳記與自傳，都是一種文學形式。對於歷史學者、人類學者或心理學者來說，它們都是可供分析的材料，學者無法也無需建議一個傳記或自傳作者應如何寫他們的作品。但是，口述歷史本身是歷史學的一部分，是歷史學者有意識的學術活動。無論在台灣或在國外，大量的田野採訪與出版，使其成為一個新的史學傳統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對口述歷史有更多的期許。

問題也就是：在傳統史學之外，口述歷史能為史學做些什麼？毫無疑問，如前所言，口述歷史能提供傳統文獻之外難得的「史料」。尤其在現實政治中，有些檔案文獻被刻意遮掩或抹煞的情況下，口述歷史材料更有價值。因此對於當代重要人物，或重要事件親歷人的口述採訪便是相當重要。但是，從社會記憶的觀點，一位歷史學者應有如是自覺：我們是否在某種社會意識的掌控下，定義何者是「當代或過去重要的人物或事件」？或者，定義「誰是知道過去真象的人」，而授與他（她）們詮釋過去的權力？藉著這樣的口述歷史採訪所得資料，是否只是傳統史料的另一種形式而已？它是否仍然為男性、主要族群、知識階層、政治權力掌控者所認知的「過去」，以合理化某種社會現實？

在另一方面，有些人的「過去」常被社會忽略，他們是少數族群、婦女、勞工、鄉間平民、低教育程度者或文盲。以中國歷史為例，自二十五史的寫作以來，在中國歷史傳統中，這些人的聲音，他們記憶、失憶，以及組合過去的方式，從來沒有被認真的記錄過。如果我們認為，一個「社會」並不只是由一些精英人物、上層思想與意識型態，以及典型的文化特徵構成。那麼，許多被傳統史學遺忘的「過去」，值得我們記錄與分析。從社會倫理的層面來說，社會弱勢者的過去被忽略，是一種政治經濟策略的運用，以將他們推到社會邊緣。因此相反的，記錄它們的聲音以及他們的過去，也是一種策略，讓他們不被忽略。

最後，將口述歷史只當作是「恢復過去史實」的工具，顯然過於低估了口述歷史的研究價值。口述歷史學者是否只將自己限制於找尋「真實的過去」？或者願意去探觸一個更廣大範疇中被扭曲、遺忘、重建的「過去」？口述歷史提供我們的是一種「社會記憶」或「活的歷史」，它不一定是過去發生的事實，但它卻反映個人的認同、行為、記憶與社會結構間的關係。因此，研究當代的人如何在社會中選擇、扭曲、遺忘「過去」，可能給歷史學者一些啟發：所有的「史料」都可當做一種「社會記憶遺存」。以「社會記憶」的觀點研究歷史，並不是說歷史學者從此不探求「過去的事實」，而是有更積極的學術意義。讓我們去思考，在何種社會結構背景下，當時人需留下這些「記憶」，以及為何遺忘、扭曲一些記憶。如此，口述歷史研究對於歷史學者而言，可以如一面窗子。透過這窗子，能眺望千

百年前的人如何建構他們心目中的過去；以及他們的認同、期望與焦慮。學者得以從中探索該時代各社會人群間、個人與社會間一些動態的結構關係，以及其所反映的「史實」。

參考文獻

Bartlett, F. C.

1932 *Remembering: a Study in Experimental and Social Psychology*. London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
Benson, Susan Porter, Stephen Brier, and Roy Rosenzweig, eds.

1986 *Presenting the Past: Essays on History and the Public*. Philadelphi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.

Bodnar, John

1989 Power and Memory in Oral History: Workers and Managers at Studebaker, *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* 75.4 (1989): 1201–21.

Brecher, Jeremy

1986 A Report on Doing History from Below: The Brass Workers History Project. In *Presenting the Past: Essays on History and the Public*, ed. by Susan Porter Benson, Stephen Brier & Roy Rosenzweig. Philadelphi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.

Fischer, Michael M. J.

1986 Ethnicity and post-modern arts of memory. In *Writing culture: The poet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thnography*, ed. by James Clifford and George E. Marcus.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

Halbwachs, Maurice

1992 *On Collective Memory*. Ed. & trans. by Lewis A. Coser. Chicago

- and London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
- Jay, Paul
- 1984 *Being in the Text: Self-Representation from Wordsworth to Roland Barthes*. 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.
- Mason, Mary G.
- 1980 The Other Voice: Autobiographies of Women Writers. In *Autobiography: Essays Theoretical and Critical*, ed. by James Olney. 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.
- McCauley, Robert N.
- 1988 Walking in our own footsteps: Autobiographical memory and reconstruction. In *Remembering Reconsidered: Ecological and tradition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Memory*, ed. by Ulric Neisser & Eugene Winograd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- Middleton, David & Derek Edwards
- 1990 Introduction. In *Collective Remembering*, ed. by David Middleton & Derek Edwards. London: SAGE Publications.
- Nadel, Ira Bruce
- 1984 *Biography: Fiction, Fact and Form*. London: MacMillan Press.
- Olney, James
- 1972 *Metaphors of self: The Meaning of Autobiography*. 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.
- Popular Memory Group
- 1982 Popular memory: theory, politics, method. In *Making History*, ed. by Richard Johnson et al. Minneapolis: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.
- Robinson, John A.
- 1986 Autobiographical memory: a historical prologue. In *Autobiographical Memory*, ed. by David C. Rubin. New York: Cambridge

University Press.

Schwartz, Barry

- 1982 *The Social Context of Commemoration: A Study in Collective Memory*. *Social Forces* 61 (1982): 374-402.

Spacks, Patricia Meyer

- 1976 *Imagining a Self*. 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.

Silverman, Marilyn and P. H. Gulliver

- 1992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the Ethnographic Tradition: A Personal, Historical, and Intellectual Account. In *Approaching the Past: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rough Irish Case Studies*, ed. by Marilyn Silverman and P. H. Gulliver. New York: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.

Spengemann, William C.

- 1980 *The Forms of Autobiography: Episodes in the History of a Literary Genre*. New Haven and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.

Thompson, Paul.

- 1988 *The Voice of the Past: Oral History*. Second edition. Oxford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.

王明珂

- 1994 〈過去的結構：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〉，《新史學》，5.3：119-140。